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博罗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张秀玲

联系电话：6609757

填报日期：2025.4.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指导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县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4）协助做好县属国有企业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的租赁和产权交易。审核县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参与拟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县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6）负责组织县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县属国有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7)根据县政府的授权，协调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对外融资工作，代表县政府履行投资人职责。

(8)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县属政府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收益收缴。

(9)根据县政府的授权，代表县政府持有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对行政事业单位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制订对县属政府物业经营收益的分配办法、县属政府公共财产管理办法，并监缴政府性公共财产收益。

(10)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县国资中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带领博罗国资国企盘活重组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本运作能力，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大，在县重点工作任务上发挥国有企业重要作用。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发展壮大国有企业；二是不断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规范企业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合盘活企业国有资产，开展资产评估，加速国有资产要素流动，发展壮大国有企业；2.抓实国资监管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规范企业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

让等行为；3.加强审计监督、财务监督，提升监管质效，对国有企业开展审计工作；4.做好国有企业运作经费、补助经费等资金的核拨工作，保障企业正常运作；5.落实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拨付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预〔2024〕1 号），县财政年初批复博罗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支出 160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82%，具体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384.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18%，主要是用于保障县工交公司、县商贸公司、县外贸公司和县经发公司正常运作及发放相关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 万元。

2. 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县国资中心支出决算数 24518.35 万元，对比预算数增加 2291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9 万元，占比 0.96%，

具体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4283.05 万元，占比 99.04%，对比预算数增加 22898.57 万元，主要是追加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项目 12320 万元、国资 2022 年挂账项目 7100 万元（消化以前年度注资国企挂账）、广东省惠州市博罗老城活化提升改造项目 27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博罗县村级经济联盟有限公司实缴资本金项目 200 万元、水厂移交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 193.39 万元等。

“三公”经费方面，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方面，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 51.46 万元，主要是审计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打印机等。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县国资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3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县国资中心工作职责以及县财政局的有关要求按程序编制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调整按

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审核后追加。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财政性资金收入 24518.35 万元，支出 73,015.8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结余结转 0 元，结余结转率 0%。“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51.46 万元。各项资金的申请、支付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按程序、要求和期限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博罗县财政局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博罗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4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31.88 万元，累计折旧 8.9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2.91 万元。财务账与行政资产管理系统的资产账一致，并按要求按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所有在册固定资产均自用，无出租、出借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2024 年未发生资产处置。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县国资中心代表县政府对 54 家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推动非正常经营 42 户国有企业整合出清，有效盘活 10 宗闲置资产。连续两年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有效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国

资中心所属企业资产总额约 205 亿元，同比增加 13%；营业收入 31.19 亿元，同比增加 139%。国资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数量 14 个，有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廉洁文化进企业，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及时拨付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解困资金、运作经费等资金工作，保障企业正常运作。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整合盘活国有资产，推动国资国企规模稳健增长。推动非正常经营 42 户国有企业整合出清；有效盘活 10 宗闲置资产，涉及土地约 7924 平方米。2024 年企业资产总额约 205 亿元。

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已设立党委的 2 户县属企业动态优化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工作清单；强化企业合规管理与安全保障体系，一级企业完成合规领导议事机构、安全管理部门设置；印发任期制和契约化指引，积极推动各级国有企业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出台授权放权清单（2024 年版），明确 16 项授权放权事项；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印发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 7 个管理制度，开展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工作。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5.30 万元，为新增博罗县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年医疗保险费。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9620.00 万元，为注资国有企业资本金及消化国资 2022 年挂账（以前年度注资国企挂账），其中 2024 年向博罗县村级经济联盟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200.00 万元，向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12320.0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 1585.51 万元，决算数 156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1.06 万元，决算数 6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929.91%，主要是新增水厂移交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县工交公司和县商贸公司维稳工作经费、县属国有困难企业 2024 年困难补助资金等各项国企经费。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2700 万元，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广东省惠州市博罗老城活化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由博罗县建臻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组织实施主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在项目申请和预算编制阶段，未能充分考虑绩效目标的设定，导致后续的绩效评价缺乏明确的依据。

改进意见：加强绩效管理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完善制度规定，逐步建立“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